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317號

原 告 丁滄益  
被 告 陳信良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俊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信良受僱於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於民國111年11月6日11時27分執行職務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下同）佳園路2段往柑園街方向行駛，行經佳園路2段8號前時，疏未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距離，貿然直行，適有原告騎乘機車行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左額撕裂傷約1公分及左肘左膝擦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3,995元、看護費61,000元、交通費10,200

01 元、工作損失312,000元、精神痛苦之慰撫金150,000元、修  
02 車費及安全帽毀損費3,600元、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共55  
03 3,79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3,795元，及  
04 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惟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總  
07 額為10,971元，未提出單據之3,024元部分，不得請求；交  
08 通費、看護費、鑑定費部分不爭執；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9 應以基本工資認定，又修車費、安全帽費用部分，原告未提  
10 出單據，慰撫金之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1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  
12 告。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6 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被  
17 告所不爭執，而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係陳信良未注意  
18 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距離乙節，有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  
19 稽，本院審諸陳信良駕車並未保持安全距離致事故發生，陳  
20 信良具有過失，其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揆諸首開規定，應  
21 負損害賠償之責，洵屬明確，且首都客運為陳信良之僱用  
22 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亦屬當然。

23 四、茲就原告所請求之賠償項目，說明如下：

24 (一)醫藥費13,995元

2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13,995元，雖據其提出恩主  
26 公醫院就醫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7至18頁），惟查，經本院  
27 核算上開單據總額，扣除原告重複提出之111年11月8日住院費  
28 用3,680元之支出，原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醫藥費總額，應  
29 為10,971元，故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乏依據。

30 (二)看護費61,000元

31 原告於111年11月6日急診入院，同年月8日出院，需專人照護1

01 個月，醫囑記載需專人照護總日數為33日，其看護費之總額為  
02 61,000元等情，業經兩造表示無意見，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  
03 洵屬正當。

04 (三)交通費10,200元

05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業據被告表示不爭執，自應容認。

06 (四)工作損失312,000元

07 1.原告主張其受有2個月送報月薪不能工作之損失46,000元，  
08 及7個月擔任社區總幹事不能工作之損失266,000元，並提出  
09 自製索賠表、訴外人吳能泳出具，載有代原告送便利超商11  
10 1年11月、112年5月報紙和退報工資各23,000元文字之文  
11 書。經查，原告於111年11月6日因本件事故入院治療，同年  
12 月8日出院時醫囑記載宜休養3個月，後於112年5月10日復入  
13 院行拔除骨內骨釘手術，醫囑記載宜休養2週等情，此有恩  
14 主公醫院112年5月25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15 2.就原告主張送報工作之損失，因其已提出上開文書，堪認其  
16 確有該份工作，且因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然原告於112  
17 年5月醫囑僅建議休養2週，顯難認其有1個月不能工作之事  
18 實。是以，就原告送報工作之損失，應認定為111年11月之  
19 薪資損失23,000元，加計112年5月2週之薪資損失10,733元  
20 (計算式： $23,000 \text{元} \div 30 \times 14 = 10,73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共33,733元。

22 3.至原告另主張其擔任社區總幹事受有不能工作損失部分，經  
23 本院職權調取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原告確有在社區物業從事  
24 工作之投保紀錄(見限閱卷)，惟原告就其工作，雖提出前  
25 開索賠表，然該表僅為原告自製，不具證據之功能，且原告  
26 又不能提出薪資證明，以證實受有此部分薪資損害之事實，  
27 本院爰以事故發生時之最低月薪26,400元(見本院查詢之基  
28 本工資資料)認定原告就此部分工作之薪資損失，為91,520  
29 元(計算式： $26,400 \text{元} \times 3 + 26,400 \text{元} \div 30 \times 14 = 91,520 \text{元}$ )。

30 (五)精神痛苦之慰撫金150,000元

31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1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2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03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04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法  
05 益之過失不法行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  
06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尚屬過高，應減為8  
07 0,000元，方屬妥適。

08 (六)修車費及安全帽毀損費3,600元

09 原告主張其受有上開損害，經本院曉諭，仍未提出證據證  
10 明，本院審酌原告該等請求，提出估價單、同種類安全帽價  
11 格等證據，均非困難，故無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條不能證  
12 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準此，本件原告除自製  
13 之索賠表外，因其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有上開金額之損害，  
14 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5 (七)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

16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被告表示不爭執，自應准許。

17 (八)基此，本件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總額，為290,424元（計算  
18 式：10,971元+61,000元+10,200元+33,733元+91,520元  
19 +80,000元+3,000元=290,424元）。

20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2 事故之發生原因，除被告未保持安全間隔外，原告未保持安  
23 全間隔，同為肇事原因乙情，有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  
24 故本院認原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  
25 失責任，方屬合理。準此，經適用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之  
26 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本於其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被告連帶  
27 賠償之金額，為145,212元（計算式：290,424元×50%=145,  
28 212元）。

29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6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其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擴張訴之聲明之翌日即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  
09 准許。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4  
11 5,212元，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6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7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  
18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1 明。

2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陳 彥 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劉怡君